|  |  |
| --- | --- |
|  |  |
|  |
|  |  |
|  |
| 武科〔2021〕2号 |
|  |

市科技局关于申报2021年企业牵头承担

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补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的通知》（武科〔2020〕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0〕18号）等文件精神，现启动2021年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注册的企业，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科技助力经济2020专项）或科技部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

（二）2020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期间有以上三类项目国家拨付经费到账。

二、补贴标准

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的，对2020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账的国家拨付经费，按45%予以补贴，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集成电路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对2020年1月20日至10月11日期间到账的国家拨付经费，按45%予以补贴，2020年10月12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账的国家拨付经费，按5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在我市设立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研发生产集成电路设备、材料的企业，以营业执照为准。

补贴金额计算公式为：补贴金额=国家拨付经费到账金额\*项目牵头单位经费占比\*配套补贴比例

三、网上申报

（一）申报时间

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2月28日（星期日）。未在申报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放弃。

（二）申报材料

1.2021年国家项目配套补贴申报表。

2.国家立项文件扫描件。

3.国家拨付经费通知文件扫描件。

4.国家拨付经费到账凭证扫描件。

5.营业执照扫描件（仅2020年10月12日至12月31日期间有国家拨付经费到账的集成电路企业需提供）。

涉密项目请自行脱密处理，确保网上申报材料保密安全。

牵头承担多个国家项目的，每个项目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分别申报。

（三）申报方式

1.登录系统。登录武汉市科技局门户网站（http://kjj.wuhan.gov.cn），点击“项目申报与管理-在线申报”，以申报人账户进入“网上办事大厅”。

2.在线填写申报信息。点击“项目申报”板块，选择“2021年度项目-后补贴项目-国家项目配套补贴”，在线填写申报信息。

3.上传附件，提交项目。将**签字盖章**后的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完成。

四、提交纸质材料

请于3月1日（星期一）前将1份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材料送达或快递至：江岸区金桥大道117号武汉市民之家二楼市科技局E33窗口（窗口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周六，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联系电话027-65770168）。

涉密项目纸质材料，请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要求。

五、申报咨询

网上申报技术咨询：85870766

高新技术领域项目咨询：65692221

农村与社会发展领域项目咨询：65692215

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咨询：65692145

附件：2021年国家项目配套补贴申报表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月8日

附件

2021年国家项目配套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是否为集成电路企业** | □是 □ 否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项目名称** | （与国家立项文件上的名称一致） | **项目编号** |  |
| **项目立项日期** |  | **项目完成日期** |  |
| **项目类别** |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
3. 科技部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 ）
 |
| **项目情况** | 项目取得的核心技术成果(限100字) |
| 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限100字） |
| **立项文件中国家拨付经费分配**（可自行加行）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国拨经费（万元）** | **备注** |
| **1** |  |  | 牵头单位 |
| **2** |  |  | 参与单位 |
| **3** |  |  | 参与单位 |
| **4** |  |  | 参与单位 |
| **5** |  |  | 参与单位 |
| **6** |  |  | 参与单位 |
| 国拨经费合计（ ）万元，项目牵头单位经费占国家拨付经费比例为（ ）%（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牵头单位国家拨付经费到账情况**（2020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 | **序号** | **到账金额（万元）** | **到账日期**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计** | （ ）万元 |
| **申请补贴金额** | （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补贴金额=补贴时间段内项目牵头单位国家拨付经费到账金额\*国家立项文件中项目牵头单位经费占国家拨付经费比例\*配套补贴比例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报隐瞒。负 责 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每个项目填一张表，正反打印。

|  |  |
| --- | --- |
|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 2021年1月8日印发 |